

经典语录

郭敬明

- 1.躲在某一时间,想念一段时光的掌纹;躲在某一地点,想念一个站在来路也站在去路的,让我牵挂的人。
- 2.曾经也有一个笑容出现在我的生命里,可是最后还是如雾般消散,而那个笑容,就成为我心中深深埋藏的一条湍急河流,无法泅渡,那河流的声音,就成为我每日每夜绝望的歌唱。
- 3.你给我一滴眼泪,我就看到了你心中全部的海洋。
- 4.我每天都在数着你的笑,可是你连笑的时候,都好寂寞。他们说你的笑容,又漂亮又落拓。
- 5.凡世的喧嚣和明亮,世俗的快乐和幸福,如同清亮的溪涧,在风里,在我眼前,汨汨而过,温暖如同泉水一样涌出来,我没有奢望,我只要你快乐,不要哀伤。
- 6.假如有一天我们不在一起了,也要像在一起一样。
- 7.那些刻在椅子背后的爱情,会不会像水泥上的花朵,开出没有风的,寂寞的森林。
- 8.很多我们以为一辈子都不会忘记的事情,就在我们念念不忘的日子里,被我们遗忘了。
- 9.如果上帝要毁灭一个人必先令其疯狂。可我疯狂了这么久为何上帝还不把我毁掉。
- 10.我生命里的温暖就那么多,我全部给了你,但是你离开了我,你叫我以后怎么再对别人笑。
- 11.牵着我的手,闭着眼睛走你也不会迷路。
- 12.一个人总要走陌生的路,看陌生的风景,听陌生的歌,然后在某个不经意的瞬间,你会发现,原本费尽心机想要忘记的事情真的就这么忘记了。
- 13.我知道我不是一个很好的记录者,但我比任何人都喜欢回首自己来时的路,我不但的回首,伫足,然手时光仍下我轰轰烈烈的向前奔去。
- 14.你笑一次,我就可以高兴好几天;可看你哭一次,我就难过了好几年。
- 15.风吹起如花般破碎的流年,而你的笑容摇晃摇晃,成为我命途中最美的点缀,看天,看雪,看季节深深的暗影。
- 16.寂寞的人总是会用心地记住他生命中出现过的每一个人,于是我总是意犹未尽地想起你,在每个星光陨落的晚上一遍一遍数我的寂寞。
- 17.在这个忧伤而明媚的三月,我从我单薄的青春里打马而过,穿过紫薰,穿过木棉,穿过时隐时现的悲喜和无常。
- 18.每当我看天的时候,我就不喜欢再说话;每当我说话的时候,我却不敢再看天。
- 19.那些曾经以为念念不忘的事情就在我们念念不忘的过程里,被我们遗忘了。

张爱玲

- 1.有一天我们的文明,不论是升华还是浮华,都要成为过去。然而现在还是清如水明如镜的秋天,我应当是快乐的。——《传奇》
- 2.对于大多数的女人,“爱”的意思就是“被爱”。——《谈女人》
- 3.如果你不调戏女人,她说你不是一个男人;如果你调戏她,她说你不是一个上等人。——《谈女人》
- 4.在没有人與人交接的场合,我充满了生命的欢悦。可是我一天不能克服这种咬噬性的小烦恼,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,爬满了蚤子。”——《我的天才梦》
- 5.于千百人中,遇到你所要遇到的人,于千百年中,在时间的无垠的荒野中,有两个人,没有早一步,也没有晚一步,就这样相逢了,也没有什么可说的,只有轻轻地道一声:“哦,你也在吗?”——《爱》
- 6.要做的事情总找得出时间和机会;不要做的事情总找得出藉口。——《张爱玲语录》
- 7.你问我我爱你值不值得,其实你应该知道,爱就是不问值不值得。——《半生缘》
- 8.我是一个古怪的女孩,从小被目为天才,除了发展我的天才外别无生存的目标。然而,当童年的狂想逐渐褪色的时候,我发现我除了天才的梦之外一无所有——所有的只是天才的乖僻缺点。世人原谅瓦格涅的疏狂,可是他们不会原谅我。——《对照记》
- 9.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,至少两个。娶了红玫瑰,久而久之,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,白的还是“床前明月光”;娶了白玫瑰,白的便是衣服上的一粒饭粘子,红的却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。——《公寓生活记趣》
- 10.生在这世上没有一样感情不是千疮百孔的。——《留情》
- 11.一个知己就好像一面镜子,反映出我们天性中最优美的部分。——《张爱玲语录》
- 12.时间有它的值钱地段,也有大片的荒芜,不要说寸金难买了,多少人想为了一口饭卖掉一生的光阴还没人要!——《张爱玲语录》
- 13.生孩子有什么用?有什么用?生出死亡来?——《谈女人》
- 14.出名要趁早呀,来得太晚,快乐也不那么痛快。个人即使等得及,时代是仓促的,已经在破坏中,还有更大的破坏要来。——《如果(传奇)再版的话》
- 15.我喜欢我四岁的时候怀疑一切的眼光。——《对照记》
- 16.“死生契阔,与子成悦;执子之手,与子偕老”是一首悲哀的诗,然而它的人生态度又是怎样的肯定。我不喜欢壮烈。我是喜欢悲壮,更喜欢苍凉壮烈只是力,没有美,似乎缺少人性。悲哀则如大红大绿的配色,是一种强烈的对照。——《自己的文章》
- 17.我要你知道,在这个世界上总有一个人是等着你的,不管在什么时候,不管在什么地方,反正你知道,总有这么个人。——《十八春》
- 18.你年轻么?不要紧,过两年就老了。——《倾城之恋》

(本报综合)

青年话题

“鹰式教育”还需客观冷静而为之

□付凯明

据最近的一则新闻报道:在南京新街口地铁口,有一个身穿红色外套,背着青奥吉祥物“硕硕”的小男孩,他背着一只硕大口袋,报袋上印有“卖一份报纸捐一毛钱”字样,一边走一边叫,“卖报,卖报”,这是他的鹰爸在对他们进行财商训练。(据1月3日《和讯网》)

去年农历新年,年仅四岁的多多被父亲责令在雪地里裸跑,视频曝光后,多多和其父一夜成名。但随后,多多的父亲——“鹰爸”也遭到了一些网友的强烈谴责:亲生父亲以这样极端的方式“训练”孩子,简直是不懂教育,拿孩子的健康和生命在开玩笑;也有网友谴责说这是在拔苗助长,是做父亲的在“作秀”。然而时隔一年后,“鹰爸”卷土重来。这次是让儿子卖报纸,理由是要对其进行财商训练。

古人云“子不教,父之过”,望子成龙和盼女成凤是每一位做父母的心愿。不可否认,优秀的教育方法,确实能对孩子的将来产生积极的影响,正确的教育方式,也一定能够给孩子带来不一样的进步。虽然我国有着几千年的优良教育传统,但随着社会的进步,其中一些教育理念已渐渐与民众的价值观脱离,一些“激进另类”的教育方式打破了传统:有“狼爸”萧百佑将三个孩子打进北大,后有“虎妈”蔡美儿扬名美国,这些都是被网友认为是“不按套路出牌”的“另类教育”模式,不知道之后还会再冒出其他什么样的爸和妈。

那么,我们不妨先就“鹰爸”的“鹰式教育”做一探讨。笔者认为,教育孩子的方法有很多种,名人的成功之路,未必就是从极端教育走出

来的。然而“鹰爸”的教育方式却要以这样残忍的方式来取代,于心何忍?难道只有在光着身子在雪地里跑的孩子,身体才一定能够健康吗?其次,今年五岁的多多,也许连汉语拼音都还没学好,加减法都还没有完全掌握,就被逼着进行财商训练,难道这是一个五岁孩子的本意吗?退一步说,孩子成名就一定要从商吗?其父的行径,无疑是在扼杀孩子的天性,强迫孩子的意愿,阻挠孩子正常健康的发展。

诚然,我国目前的学生体质和教育方式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问题:一个开学典礼,倒下三五个学生;一次长跑,体休几个人……时有新闻,令人唏嘘。研究显示,我国近三十年来学生体质呈现下降趋势,一些学校怕担责任,干脆取消长跑等运动项目。

青年课堂

伏地的青蛙跳得最远

□Iwhere

他是村里最穷的孩子。没有人知道他来自哪里,收留他的张老汉是位鳏夫,以捡破烂为生,与他守着两间茅草屋度日。到了上学的年龄,他自然是交不起学费的,但是他把捡破烂的营生发展到校园,每周一到周五,他流连于校园里的各个角落。课间,别的学生一起打闹,而他穿梭于教室捡些瓶子与用旧的本子。有同学嘲笑他甚至欺负他,他好像聋了哑了般,从不还口。只有在调皮的学生动手打他时,他才怒目相向,常常不动手便吓退了挑衅的人。

就这样,他安全地度过小学生活。同龄孩子升入初中,他开始把“业务”开拓到镇上,没有人知道他是怎么样说服镇上初中的校长,校长同意他白天听课,晚上与看校的保安住在一起,他还在校园一隅,搭起了一个小棚子,专门收破烂。他从不参加考试,但是各科老师都喜欢他,说他聪明,是状元料的。

没有学籍的他没有办法升高中中的,中考的前几天,他带着张老汉辗转于公安局与教育局,为的是上户口。他让镇初中的各科老师写了

举荐信,为的是在中考时,可以获得一份卷子。当地教委从来没有遇到过这样的事情,但是看他年龄不大,办事颇有条理,教育局长便开玩笑似地说:“我给你一张桌子,你要重点考进全县前十,我破格让你上重点高中,还免你的学费。”

中考成绩出来,他果真考了全县的状元。教育局长没有食言,破格录取并解决了他三年的学费和生活费。但是在每个周日,依然可以看到他与张老汉守在学校的门口收破烂,人们在他的脸上看不到自卑,一

我对你的好,并不要你全都知晓

□刘小昭

儿,坚持送自己和让自己到家后发条短信都应该是正常男孩的行为吧?

司机故作神秘地顿一顿:“哈,你没看见,他在你上车之后偷偷记我车牌号来着。当着你用心是献殷勤,背着你用心才是真正上心啊。你看他拿不拿这事儿跟你邀功吧,我猜不会。”

女孩不动声色,到了家特地没发短信,而是打了个电话,电话里本来就不善言辞的男孩只是说:“哦,那就好,你早点睡吧。”

微博上看到的故事

猪小猫是南方长大的女孩,不会做饭。

前男友很爱吃面,刚跟他认识时,他提了句某天下班来看她。她想去学做一碗最好吃的面,提前三天开始准备,第一天泡牛腩熬牛骨清汤,第二天用电锅熬牛腩一宿,第三天准备面。结果他一个电话,有事没有来。

对着那锅冷得结白油的牛腩汤,她隐隐地失落。

到分开他也不知道这件事。

朋友的故事

圣诞节的时候,本不富裕的女孩给男孩买了一个他常用的牌子的钱包,男孩收到过的礼物太多了,虽然来自女孩,但也特别在意,就是挺高兴的,当时就扔掉旧的换上新

的用了。结果在两个人短暂“恋情”结束了一年多以后的某一天,男孩突然发现,在自己钱包放证件的夹层里,有一张女孩手写的字条:

如遇紧急事件,请联系:xxxxxxxxxxxx。写的是女孩的电话号码。

女孩说:“我最高兴的,不是他突然联系我;不是他发现了这张我花心思写的字条;甚至不是我一直被误解的心终于被明白……你知道这是什么吗?”

她低头用吸管搅着饮料,叹口气,抬眼看我:“我最高兴的,是一年多之后,他依然在用这个钱包。”她笑得像个得了一百分的孩子。他们最终也没能在一起。

后来,他考上了大学,把张老汉带出村子,再后来,村上已经没有他的消息,有人说张老汉去世后,他出了国,现在在华尔街的投行做高管。村子里最有学问的人说:“我早看出来这个孩子是人中龙凤,忍得了欺负,受得了贫穷,就像伏在地上的青蛙,目标明确,看着无声无息,却无时无刻不在积蓄力量,一旦机会来临,他定是跳得最高最远的。”

心灵驿站

邂逅梦想

□于丹

我们为什么要行走呢?我们去邂逅风景,我们去邂逅他人的生活坐标,最终我们邂逅了梦想中的自己,因为行走让我们勇敢。

2011年4月,我去了一趟印度,一路很辛苦,当我们千辛万苦到达恒河边,去赶昆德拉节——印度12年一次的沐浴节时,我们看见成千上万的人从各个地方徒步而来,抬头是男人顶着一个一个的包袱,低头是女人手里拉着的一个一个的孩子。

他们比我们辛苦多了,千山万水走过来,来到恒河边。在3个月的时间里,据说昆德拉节聚集一两千万人。他们为什么到这里来?我曾经在40℃的炎炎烈日下问一个又瘦又小的印度人,我说你们觉得这么重要的一个节日,为什么不能每年都有一次,干吗要到12年呢?

他很平静地跟我说,如果不经过这么长的等待,心里怎么会有这么深刻的喜悦,怎么会有这么平静的喜悦呢?那时候我很感动,因为他耐得住寂寞去等一个梦想中的节日。

那是一种很隆重的解释,那也是一个很俭朴的仪式,因为一切都在水中。

恒河里到底有什么呢?这是他们的母亲河,婴儿在这个地方完成洗礼;这也是他们的归宿,每个人最终会把骨灰的一小部分撒进恒河。

很多人都会问我,你不觉得那个水脏吗?其实当你站在他们中间,感受生命敬畏的时候,就会知道这是一个多么庄严和肃穆的梦想。一个人从梦想中走过,梦到底能给我们什么?其实梦想本身不是目的,在追逐梦想的路上,我们会真正佩服自己。

新书评

在逝水年华中 品味生活的真谛 ——《追忆逝水年华》读后

□唐宝民

有这样一部小说,你在阅读它的时候,无法捕捉到宏大的历史场景与引人入胜的情节,而且在阅读的时候感受到的却是时空错乱,对于相同一件事,作者反复叙述,如同梦呓,作者的叙事方式,有着明显的意识流特征,天马行空地任思绪飘飞,现在和将来这三个时间维度自由穿行,将记忆的碎片一一整合,整个叙述过程在时间和空间中不断地穿梭,让人始终处于半梦半醒之间,时空观在这里被彻底地颠覆了……但对永恒生命的深入探索与自我灵魂的感知和发现,却令这部小说自有一种独一无二的广度与深度,同时完成了一次对传统小说的全面而完美的颠覆。”这部小说,就是普鲁斯特的《追忆逝水年华》。

这部小说的主线,“写的是一个非常神经质和过分地受溺爱的孩子缓慢成长的过程,他渐渐地意识到自己和周围人们的存在”。马塞尔是一个体弱多病的男孩儿,他曾经爱上过一个叫希尔贝的女孩子,两个人在巴黎相恋了。但在相恋过程中,马塞尔过于敏感和放纵的神经质使希尔贝对他产生了厌倦,于是他们便渐渐疏远了。后来,马塞尔又在疗养地认识了一个叫阿尔贝蒂娜的女孩子,他喜欢上了她,但他的神经质再次让阿尔贝蒂娜对他敬而远之,阿尔贝蒂娜也因此离开了他。后来,当他决定去找她的时候,却发现她已经经马而亡。作者因此感叹:“爱情本身与我们对爱情的看法之间的差别判若天壤。”随着时间的流逝,马塞尔发现他的朋友们都发生了变化,斯万先生患了重病,正等待着死神的降临;昔日的恋人希尔贝已经成了别人的新娘……几年以后,马塞尔遇见了希尔贝的女儿,往日的一切又忽然浮现在眼前,他在书房中取下了乔治·桑的一本小书,想起了多年以前的那个夜晚母亲为他朗诵这本书时的情景,屋外传来了斯万先生家那熟悉的钟声,他开始和钟声一起,去追忆遥远的童年和所有的一切……

对于普鲁斯特来说,“真正的乐园是已经失去的乐园。”这部小说的叙事方式,就是回忆,作者通过回忆,使消逝的年华重新再现,找回了从前逝去的时光,在漫长岁月的支离破碎的印象片断中,重新寻找和发现那唯一真实的的东西。普鲁斯特用高超的创作手法,将无数个片段一一整合到一起,成为意识流,让读者可以充分地领略人的内在精神世界的细腻和丰富,他将创作的重心从事物的外在转向到了人的内在精神,把习惯使人视而不见的不朽的真实从潜藏的记忆中解放出来,从而使《追忆逝水年华》成为意识流小说的巅峰之作。

伯乐相马与制度选人

□许伟涛



近日,被儿子缠着,和他一起重读了《伯乐相马》的故事。

故事很短,是说有个要卖骏马的人,接连三天呆在集市上,没有人理睬。这人就去见相马的专家伯乐,说:“我有匹好马要卖掉它,接连三天呆在集市上,没有人来问过,希望你给帮帮忙,去看看我的马,绕着我的马转几个圈儿,临走时再回过头去看它一眼,我愿意奉送给你一天的花费。”伯乐接受了这个请求,就去绕着马儿转几圈,看了一眼,临走时又回过头去再看了一眼,这匹马的价钱立刻暴涨了十倍。

读完放下书,意犹未尽,笔者又去“百度”故事的出处,才知先有汉朝韩婴的《韩诗外传》卷七中,有“使驥不得伯乐,安得千里之足”的句子,后有唐朝韩愈《马说》中,“世有伯乐,然后有千里马。千里马常有,而伯乐不常有”的感叹。由此,笔者不禁思想发散,想从此典故中看出与选人有关的些许苗头。

众所周知,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,在科举制度产生之前,人才的取得大概都通过举荐完成的,所以一个人人才的成功非遇到一个能推荐的人才行,但凡伯乐者,盖因是能够在用人者面前能说上话的前

辈,这也因此形成了中国“提拔”用人的独特思维模式。但无论是举荐者的“上举”,还是提拔者的“提拔”,都偏重了某个人的作用,与那种产生于民众民意中的选举制度相比,至少有以下几个弊端。

首先是,但凡有资格当伯乐者,大都公务繁忙,必定无太多闲

暇和精力来发现“千里马”,如果不小心被他遇到了,得到了伯乐的认可和赏识,那算是幸运,遇不上的也只能怪你倒霉罢了。

其次,伯乐也是人,亦有人之七情六欲,其个人的喜好,心情的好坏都会影响到其“识马”的眼力,如果其喜欢白马,而你即使是

良马“乌锥”,那么你也至多算是“烈马”一匹而已。如果正碰上他发怒感冒,双目刺痛,那么就可惜一匹“千里马”与伯乐擦肩而过,失之交臂。

有上述这两个原因,“千里马”们为了博得伯乐赏识的目光,难免会客观上造成一种粉饰太平,形象工程大行其道的局面,最后演变成阿谀逢迎拍马者的泛滥,而“千里马”又大都有些硬脾气而被弃之一隅,无人问津。同时,中国人太爱讲究人情,“受人滴水之恩,当涌泉相报”,在此仁义之词的倡导下,为报伯乐的知遇之恩,难免会出现报恩情结而致使徇私舞弊的发生。

与伯乐慧眼识人才相比,那种制度下的民主选举制度应该是相对公平的。选举之于选拔一字之差,意义相差甚远,选举者是众人选举出并上举也,主动权在广大人民群众手中,而提拔者,是上层领导选出优秀者提拔之意也,给人以手抓手上提的感觉,至于说是否提拔的头皮痛,大概只有那些被提拔者才能感受,笔者不得而知。

但有一点可以肯定,选入之道,还是少依靠伯乐,多问制度!